

112年度
採購業務

防貪指引



目錄



頁碼

1

市長序

2

類型一：
副分隊長浮報價額向廠商收取回扣案

4

類型二：
市政府約用人員辦理採購案收受賄賂案

6

類型三：
醫院放射科主任辦理採購案收受賄賂案

8

類型四：
市公所課長辦理採購案收受賄賂案

10

類型五：
廠商意圖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未遂案

I+ 市長序

嘉義市在去年建立了自己的城市品牌形象，以「小城市・大創新」為主軸，品牌標誌結合代表嘉義市的「+1」，視覺上像英文與加號的「I+」，代表嘉義市由我出發，向上Plus，而「+」也如同城市升級、增能提升的城市特質，每個人增能，與城市一起往前。

為使政府機關在辦理採購時有法源依據，88年施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以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惟政府採購標案具龐大市場利益及商機，以致可能有不肖廠商意圖破壞市場公平競爭模式進行圍標，抑或行賄公務員，從中牟取不正利益。

本府彙編「採購業務防貪指引」，蒐集「副分隊長浮報價額向廠商收取回扣案」、「市政府約用人員辦理採購案收受賄賂案」、「醫院放射科主任辦理採購案收受賄賂案」、「市公所課長辦理採購案收受賄賂案」及「廠商意圖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案」等5則實務案例、研擬防治措施並編撰成手冊，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考運用，期能預防同仁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依法行政，增加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進而提升本府整體廉潔度及施政滿意度，讓嘉義市成為「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的西部新都心，並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市長 黃敏惠

112年11月



類型1

副隊長向廠商向廠商收取回扣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機動分隊副分隊長，並代理該分隊之分隊長職務，綜理A機動分隊全般事務，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甲明知依政府採購法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法令，於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應據實辦理請購、核銷，因其參加多期民間互助會，致每月應繳納會款已逾越自身經濟能力負荷，而A機動分隊小額採購之承辦人員雖為乙等人，惟渠等均係甲之下屬，是甲可藉督導A機動分隊執行檢修工程、廳舍管理、提出採購需求等權責，以實際接洽廠商、取得估價單、發票等方式，逕自決定廠商及採購價格而購辦公用物品，竟多次浮報價額，並向多家廠商收取回扣等共計29萬8,770元。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7年2月，褫奪公權2年¹。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58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²。

風險評估

一、機關人員與廠商不正常往來：

機關人員與廠商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造成機關人員利用權勢或機會圖利廠商或向廠商索賄。

二、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

公務員或因基於便宜行事或存有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而未依規執行所掌職務，從而衍生貪瀆或圖利、行政疏失。



防治措施



一、避免與廠商私下不當接觸：

依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爰公務員及其主管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避免私下與廠商接觸，引發廉政風險疑慮。

二、加強採購案件稽核：

實務上，不肖公務員向廠商索取回扣，其可能影響採購案之預算編列浮編或施工品質偷工減料，致廠商因有暴利而可以交付回扣。因此，應加強採購稽核，就易滋弊端業務重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不法情事。

三、研編採購違失案例指引：

可透過徵集相關學者專家、司法機關、監辦單位及業務單位於制度、法令或作業程序方面之研析意見及蒐集曾發生之貪瀆及洩密風險弊端採購案例進行討論，共同研擬適當之對策，並研編成防貪指引手冊，供機關採購同仁參採。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浮報價額罪。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2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3號刑事判決。



類型2

市政府約用人員辦理採購案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市政府工務局約用人員，負責A市行政區公園工程之設計、監造、開決標及履約管理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乙係B公司負責人，綜理B公司營造工程業務，因B公司長期得標承作工務局相關工程標案，乙因而與甲熟識。詎甲明知身為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利用承辦採購案之機會，收受乙所交付3萬元賄款、Canon相機及鏡頭。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甲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³。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⁴。

風險評估

一、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直屬長官對於屬員平日生活或上班工作出現異常狀況未能及時發現，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二、廠商交付賄款：

廠商為順利標得採購案，或受公務員要求、或與公務員期約而不惜交付賄款，嗣後壓縮履約成本，進而影響採購品質。

防治措施



一、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

透過各種講習、座談會或訪查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及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公務員、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

部分貪瀆不法或圖利案件係源自於公務員與廠商過於熟稔所致，而廠商可能時常透過餽贈方式拉攏與公務員之關係，因此應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之宣導，提早遏止避免後續衍生成貪瀆不法之情況。

三、落實主管督導責任：

要求主管針對承辦人建立正確之廉政倫理觀念，並對於機關同仁平常行為應多加注意及關心，以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以身作則，藉以強化機關廉潔風氣。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8號刑事判決。

4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刑事判決。



類型3

醫院放射科主任辦理採購案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醫院放射科主任，綜理放射科醫療及行政業務，對於醫院所需藥品、材料、物品、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審標、議價及驗收等事項具有擬辦及審核權，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乙係B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主要從事放射科醫療器材、藥品買賣等業務。A醫院於97年7月15日辦理「第1、2期X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PACS）系統維護保養」、「GE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等採購案，該等採購案分別係「PACS」、「醫學斷層掃描儀二組」等採購案之後續維修保養合約，均採限制性招標，直接與B公司議價。經議價2次，B公司之報價均高於底價，又不願意減價，以致廢標。嗣經甲簽請提高底價獲准後，再行重新辦理，始由B公司得標。嗣後，甲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收受乙所交付16萬元賄款。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甲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2年⁵。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53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⁶。

風險評估

一、內控制度未完善：

機關未針對採購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深入評估可能潛藏廉政風險因子或研擬健全內控制度。

二、採購人員久任一職：

採購人員若久任一職，易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或便宜行事，進而產生積弊。



防治措施

一、落實職務輪調：

職務輪調不僅能使公務員歷練不同的職務，習得新的工作知能，並累積其經驗，也可避免公務員久任一職，產生積弊。

二、加強採購案件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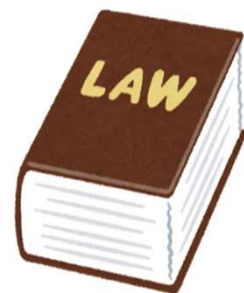
實務上，不肖公務員向廠商索取回扣，其可能影響採購案之預算編列浮編或施工品質偷工減料，致廠商因有暴利而可以交付賄回扣。因此，應加強採購稽核，就易滋弊端業務重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不法情事。

三、辦理採購法紀教育訓練：

機關適時辦理採購專業講習，並就機關發生違失或遭遇採購問題，洽講師研議講習主題，俾協助經辦採購人員加強認識及熟稔相關政府採購法令，確保依法行政。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

6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37號刑事判決。



市公所課長辦理採購案收受賄賂案

類型4

案情概述

甲係為A市公所課長，負責A市公有停車場機械設備維修、保養、經營及採購等業務之審核，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乙則為B公司業務副理。乙因B公司承攬施作甲所辦理採購案，據聞廠商承作採購案完工驗收領取工程款後，需交付賄賂予甲作為答謝，以避免因得罪甲日後所承作之採購案均遭刁難，爰向上級提議交付賄款予甲獲准後，乃由乙交付46萬元賄款予甲。甲基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乙所交付46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9年4月，褫奪公權4年⁷。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⁸。

風險評估

一、機關人員與廠商不正常往來：

機關人員與廠商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容易造成機關人員利用權勢或機會向廠商要求或收取賄賂。

二、廠商交付賄款：

廠商為順利標得採購案，或受公務員要求、或與公務員期約而不惜交付賄款，嗣後壓縮履約成本，進而影響採購品質。

防治措施



一、避免與廠商私下不當接觸：

依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爰公務員及其主管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避免私下與廠商接觸，引發廉政風險疑慮。

二、辦理採購法紀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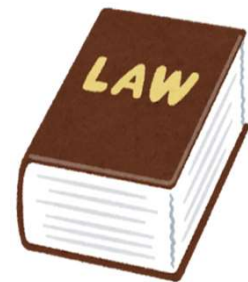
機關適時辦理採購專業講習，並就機關發生違失或遭遇採購問題，洽講師研議講習主題，俾協助經辦採購人員加強認識及熟稔相關政府採購法令，確保依法行政。

三、研編採購違失案例指引：

可透過徵集相關學者專家、司法機關、監辦單位及業務單位於制度、法令或作業程序方面之研析意見及蒐集曾發生之貪瀆及洩密風險弊端採購案例進行討論，共同研擬適當之對策，並研編成防貪指引手冊，供機關採購同仁參採。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7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
8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刑事判決。



類型5

廠商意圖以詐術使開標發生 不正確結果未遂案

案情概述

A指揮部於108年6月間辦理「四輪電動牽引車等2項」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有意投標B公司業務協理甲為使B公司能順利得標，並避免參與投標之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遂邀C公司負責人乙與D公司負責人丙假意參與投標競爭，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B公司主導並以總價121萬元之金額投標，C公司、D公司則分別以總價129萬9,000元、133萬元之金額陪標，塑造形式上已有3家廠商投標競爭之假象，使A指揮部經辦標案人員丁誤信該標案確已達到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門檻，爰於108年6月19日進行開標作業程序。然於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時，發現C公司未檢附納稅證明文件、計畫清單及押標金，D公司則未檢附計畫清單及押標金，而將C公司、D公司均列為不合格廠商，至於B公司以產品型錄代替而未檢附計畫清單，亦遭列為不合格廠商，該標案因而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標人當場宣布廢標，始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分別各判處甲、乙及丙有期徒刑3至4月不等⁹。





風險評估

一、廠商互為勾結影響採購結果：

廠商為求取得標案，串聯其他知情卻無意投標廠商，意圖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方式取得機關標案，恐因缺乏競爭導致採購品質下降，影響公共利益。

二、廠商法治觀念不足：

廠商因法治觀念不足或貪圖小利，進而輕忽後續可能衍生違反契約、法規及衍生之罰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不良廠商及民、刑事責任)。

三、機關採購及承辦單位欠缺發掘風險敏感度：

實務上，機關採購及承辦單位僅針就投標廠商所提文件進行書面審核，未再詳細確認投標文件相關細節，致欠缺發掘採購風險敏感度而錯失發掘違失之契機。

防治措施

一、辦理採購法紀教育訓練：

機關適時辦理採購專業講習，並洽請講師針對實務上圍標、綁標及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相關議題作案例分析，俾協助經辦採購人員熟稔相關政府採購法令及增加發掘採購風險敏感度。

二、謹守開標程序，發掘違法情事檢具事證移送偵處：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檢視投標廠商之間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若有發現借牌投標、圍標具體不法事證，應即保全證據依法妥處，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三、辦理企業誠信論壇，鼓勵檢舉不法：

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企業誠信論壇，藉以提升私部門相關人員法紀知能，落實自主控管機制，並鼓勵廠商勇於檢舉不法。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妨同投標未遂罪。



112年度採購業務防貪指引

發行人	市長 黃敏惠
研編小組成員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 處長吳武璋 ． 副處長賴帥君 ． 科長陳慶全
發行機關	嘉義市政府
機關地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發行日期	112年11月





嘉義市政府
CHIAIYI CITY GOVERNMENT

Small City Big Change